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文竊盜，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香奶茶貳瓶及青箭口香糖柒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麗文前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在卷，偵查卷第15頁），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被告為本件犯行竊取之麥香奶茶2瓶、青箭口香糖7條，
05 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6 人曾淑敏，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07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另被告所竊得之青箭口香糖1條，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經
11 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曾淑敏，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12 可佐（見偵查卷第28頁），揆諸前揭規定，毋庸再予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權 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28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6485號

01 被 告 陳麗文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麗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9月17日8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7號統
10 一超商金座門市，乘該店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
11 店長曾淑敏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上之麥香奶茶2瓶【價值共
12 約新臺幣（下同）3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復
13 於同日11時6分許，前往上址統一超商門市，另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乘該店店員疏於注意之際，
15 徒手竊取曾淑敏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上之青箭口香糖8條，
16 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適遭店員發現而攔阻，並命陳麗
17 文自行交出竊取之商品，惟陳麗文僅交付所竊之青箭口香糖
18 1條予店員後，仍攜剩餘青箭口香糖7條（價值共約105元）
19 離開店面。嗣曾淑敏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
20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曾淑敏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陳麗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24 告訴人曾淑敏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
25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查
26 獲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27 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29 上開兩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30 罰。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31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江 佩 蓉